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粤市监处字〔2019〕2号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名牌评选 认定活动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质监局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：

根据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开展名牌评选认定活动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质〔2018〕20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应对直接或间接组织实施的，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，围绕品牌进行评选认定，并授予“名牌产品”“知名品牌”等各类称号的活动进行清理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开展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工业和服务业类）和各市有关名牌评选认定活动清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止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工业和服务业类）的评选工作

（一）停止组织开展2018年度及今后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工业和服务业类）的评选工作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和省名

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，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及受委托组织评选单位“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”已停止原定组织开展的2018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工业和服务业类）评选工作，今后将不再组织开展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工业和服务业类）的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迅速将有关名牌评选认定的清理要求逐家传达到辖区内相关企业。各市要迅速将本通知逐一传达到2016年度、2017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工业和服务业类）获评企业以及2018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（工业和服务业类）申报企业，通报市场监管总局清理名牌评选认定活动的有关要求，并做好解释工作。

二、开展各级各类名牌评选认定活动的清理工作

（一）停止各级各类名牌评选认定活动。由各级质监（市场监管）部门直接或间接组织开展名牌评选认定的，应及时停止相关工作；由本级人民政府部署开展、各市质监（市场监管）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的，请抓紧向政府专门报告，提出清理建议意见。

（二）研究对有关文件进行清理。对名牌评选认定活动所依据的文件进行清理。对以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作为名牌评选认定活动依据的，应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，提出清理修订建议；对以质监（市场监管）部门规范性文件等作为名牌评选认定活动依据的，应尽快清理修订相关文件。

(三)及时报送清理情况。各市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方案，明确清理时间表和工作安排，并于2019年1月11日前将本单位《名牌评选认定活动清理工作安排表》（见附件）和本级名牌评选认定活动清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局。

联系人：陈洪乐，电话：020-38835755，电子邮箱：
84237557@163.com。

附件：名牌评选认定活动清理工作安排表



附件

名牌评选认定活动清理工作安排表

报送单位：

(盖章)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名牌评选认定活动名称	工作依据的性质(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、政府规范性文件、质监部门规范性文件等)	工作依据文件名和文号	开展工作的机构名称	认定形式(发放证书、表彰文件的级别等)	目前有效期内数量	活动拟停止(暂停)时间	依据文件的清理安排(时间和举措)	所辖市县(区)等有多少开展名牌评选认定活动,名称、有效期内数量,及下一步清理方案	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建议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 省名推委各成员单位。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日印发

校对: 陈洪乐

